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喬瑋科技研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延光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邱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附帶上訴人）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32元，應徵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